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「進用泰源村村里業務臨時人員」僱用報名簡章

一、依據：勞基法及本所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、條件及繳交資料：

甄選類別	名額	須具條件(學經歷)	報名繳交資料	僱用期限 (起訖月日)	備註
進用泰源村村里業務臨時人員	1名	一、高中畢業以上或具同等學歷者。 二、身體強健、刻苦耐勞。 三、具機車或自小客車駕駛執照。	一、報名表一份(黏貼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一張)。 二、身分證件影本一份。 三、報名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請檢附)。 四、切結書。 五、其他：如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	111年9月8日至111年12月31日。	
合計	1名	正取1名，備取1名			

三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1年9月5日(一)下午17時止，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親送至本所民政課李小姐收件。

四、錄取方式：採二階段方式。第一階段採書面資格審查，第二階段採面試；第一階段審查通過者方可進入第二階段面試，參與面試人員將另行通知。

五、面試日期、地點：111年9月6日(二)上午10時30，於本所2樓會議室(請參與面試者攜帶國民身分證件於上午9時30分至10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準時報到者逾時不候)。

六、月薪報酬：新臺幣2萬9,250元整。

七、面試評分項目：

1. 自我介紹、應對表現、服裝儀容(20分)。
2. 溝通協調能力(20分)。
3. 相關工作經驗(30分)。
4. 對工作抱持態度(30分)。

合計100分。

八、錄取人員名單公告：經奉首長核可後，預計於111年9月6日(二)下午17時前公佈於本所網站。

九、錄取人員報到日：111年9月8日(四)上午8時報到，若錄取人員於指定日期未報到，則由備取人員遞補職缺。

十、報名相關資料經查如有不實，如經錄取將立即撤銷該僱用並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一、本案奉鈞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亦同。

表 1-報名表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「進用泰源村村里業務臨時人員」僱用報名表

甄選類別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「進用泰源村村里業務臨時人員」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二吋照片黏貼處
出生年月日		畢業學校/科系				
戶籍地址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			
個人簡歷						
簡要自述						
資料審核 (由本所審核,報名者請勿填寫)	報名繳交資料			已繳	未繳	
	1. 報名表一份(黏貼三個月前二吋半身照片一張)。					
	2. 身分證件影本一份					
	3. 報名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請檢附)。					
	4. 切結書。					
5. 其他：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						
審核結果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未符合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

表 2-報名委託書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「進用泰源村村里業務臨時人員」僱用報名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無法親送報名資料，故委託_____代理送報名相關資料，若因所送資料有誤致發生爭議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委託人電話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託人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